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6-00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继续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瑆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瑆翊”）于2025年3月15日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1.5亿元的授信，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上海瑆翊本次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95亿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04）。现各方已履行完毕合同项下相关义务，为满足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上海瑆翊拟继续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1.5亿元的授信，公司将为上海瑆翊本次授信继续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95亿元，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6-003）。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海科B 公告编号：2026-00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瑆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500万元	19,500万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9,852.6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瑆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瑆翊”、“被担保人”）于2025年3月15日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1.5亿元的授信，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上海瑆翊本次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95亿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04）。现各方已履行完毕合同项下相关义务，为满足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上海瑆翊拟继续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1.5亿元的授信，公司将为上海瑆翊授信继续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95亿元，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以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瑆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羿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瑆翊90%股权，天津宣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瑆翊10%股权；上海羿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宣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苑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CMKK6T83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4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2377号4幢901-3407室		
注册资本	32,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谷物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特种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棉、麻销售；木材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肥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国内船舶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机械设备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4	3.64
	负债总额	5.09	1.24
	资产净额	2.45	2.40
	营业收入	7.98	5.48
	净利润	0.05	-0.05

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名称：上海瑆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1.95亿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8.合同的生效：自债权人、保证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继续为上海瑆翊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孙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上海瑆翊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进行有效管理，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以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上海瑆翊的业务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为上海瑆翊继续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95亿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99亿元（包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65%；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3.04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05%，均为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提供担保及诉讼和解情况详见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太和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1）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2）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情形，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本期业绩预告的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公司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太和水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太和水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由于太和水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太和水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4,253.00万元到-20,253.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400.00万元到-20,4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0.00万元到-18,000.00万元。

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38,000.00万元到40,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7,792.75万元到39,792.75万元。

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69,700.00万元到83,490.00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出具了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太和水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太和水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由于太和水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太和水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3,537.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448.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053.29万元。

（二）每股收益：-2.95元。

（三）营业收入：10,335.83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8,491.97万元。

（四）期末净资产：97,244.23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和客户经营状况影响，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回收不确定。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进行梳理和减值测试，初步测算本期预计计提坏账准备将对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此，公司正采取加强催收、法律维权等措施减少损失。

（二）管理费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较高，因维持运营和推进业务转型，在人员薪酬、研发、办公等方面需保持支出。为提升竞争力，公司加大水环境治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虽采取降本增效措施，但部分固定管理成本仍对利润有压力。

（三）资产处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优化资产结构、聚焦核心业务考虑，处置部分闲置、低效或不符规划的非核心资产，包括老旧设备、在建工程、闲置使用权资产等。因资产有减值迹象且交易价格未达预期，资产处置产生损失，对本期利润有负面效应。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本期业绩预告的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目前，公司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太和水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太和水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由于太和水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太和水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太和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本期业绩预告的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公司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太和水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太和水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由于太和水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太和水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2、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5、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公司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朗磁塑
股票代码：603150
信息披露义务人1：时乾中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邵营镇时营行政村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2：时嘉翊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邵营镇时营行政村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
签署日期：2026年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时乾中、时嘉翊
上市公司、万朗磁塑	指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时乾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412041976*****017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邵营镇时营行政村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时嘉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2102111972*****833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邵营镇时营行政村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1时乾中先生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37.40%。

2、信息披露义务人2时嘉翊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0.07%，系时乾中先生之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万朗磁塑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朗磁塑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64,49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拟减持期间为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026年1月2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1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731,400股，持股比例由37.47%变动至36.61%。

2026年1月22日至1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376,100股，持股比例由36.61%变动至35.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计划或安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类别	本次变动前直接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直接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时乾中	控股股东	31,966,620	37.40	29,859,120	34.93
时嘉翊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0,000	0.07	60,000	0.07
合计	/	32,026,620	37.47	29,919,120	3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9日，时乾中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0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本次权益变动后，时乾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1,966,620股减少至29,859,120股，一致行动人时嘉翊先生直接持股未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7.47%减至35.00%，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时乾中	2026/1/21-2026/1/23	集中竞价	854,600	1.00%
时乾中	2026/1/29	大宗交易	1,252,900	1.4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时乾中先生持有的9,48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外，不存在其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所涉及的相关权益变动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经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相关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时乾中
信息披露义务人2：时嘉翊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万朗磁塑	股票代码	6031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时乾中、时嘉翊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邵营镇时营行政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时乾中先生：直接持有股份31,966,620股，持股比例37.40% 时嘉翊先生：直接持有股份60,000股，持股比例0.07%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时乾中先生：直接持有股份29,859,120股，持股比例34.93%，变动比例：2.47%； 时嘉翊先生：直接持有股份60,000股，持股比例0.07%，变动比例为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9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时乾中
信息披露义务人2：时嘉翊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1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6.6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__无_____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时乾中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时嘉翊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时乾中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时乾中先生于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1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本次权益变动后时乾中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比例从36.61%减少至35.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时乾中	3,123.5220	36.54	2,985.9120	34.9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无___	2026/1/22-2026/1/29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时嘉翊	6.0000	0.07	6.0000	0.07	/	/	/
合计	3,129.5220	36.61	2,991.9120	35.00	--	--	--

注：时嘉翊先生间接持有的股份未包含在内。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时乾中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时乾中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暨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集团”）拟通过现金增资499,782.05万元的方式持有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60%的股权，间接控制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皖维高新”、“上市公司”）18.24%的股份；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控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分别取得皖维集团各20%的股权、皖维高新各7.50%的股份，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与海螺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从而海螺集团合计拥有皖维高新33.24%的表决权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 本次收购前，皖维集团持有皖维高新687,691,350股股份，占皖维高新总股本的33.24%，皖维集团为皖维高新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皖维集团持有皖维高新377,325,384股股份，占皖维高新总股本的18.24%，省投资集团和省国控集团各持有皖维高新155,182,983股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各为7.5%，皖维集团仍为皖维高新的控股股东，海螺集团将成为皖维高新间接控股股东，皖维高新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

● 本次收购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等相关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 本次收购尚需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收购进行合规审查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事项，实施结果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收购基本情况概述

2025年8月30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皖维集团通知，皖维集团拟与其他省属企业集团筹划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50）。

2025年11月20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皖维集团通知，本次收购工作拟通过对皖维集团增资、皖维集团及本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重组完成后，皖维集团股权结构将变更为海螺集团控股，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参股；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将持有本公司一定比例的股份，皖维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相应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螺集团将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但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临2025-069）。

2026年1月12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皖维集团通知，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同意。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临2026-001）。

2026年1月29日，本次收购的相关方分别签署《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重组协议》《关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海螺集团拟通过增资的方式持有皖维集团60%的股权，间接控制皖维高新18.24%的股份；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分别取得皖维集团各20%的股权、皖维高新各7.50%的股份。

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与海螺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从而海螺集团合计拥有皖维高新33.24%的表决权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皖维集团仍为皖维高新的控股股东，海螺集团将成为皖维高新间接控股股东，皖维高新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

二、本次收购相关方基本情况

1、安徽省国资委

单位名称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高速时代广场C3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000764755374N
类型	机关法人
负责人	王宏
通讯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高速时代广场C3号楼

2、海螺集团

公司名称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军
注册资本	8.0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149492322M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投资、融资、产权交易，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子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生产销售，电力、运输、仓储、建筑工程、进出口贸易，矿产品（下属公司经营）、金属材料、工艺品、百货销售，物业管理，科技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印刷，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上述三项待领取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7日
经营期限	1996年11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号
股东情况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00%）、芜湖海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49.00%）

3、省投资集团

公司名称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策
注册资本	600.0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5044214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31日
经营期限	1998年7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3658号
股东情况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100.00%）

4、省国控集团

公司名称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虞建斌
注册资本	100.0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11778783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财务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21日
经营期限	1999年9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路808号徽盐世纪广场A座
股东情况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100.00%）

5、皖维集团

企业名称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福胜
注册资本	5.89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153580560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纤维、建材制品生产销售；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资本运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9年1月18日
经营期限	1989年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皖维路56号
股东情况	安徽省人民政府（持股比例100%）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海螺集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皖维集团100.00%的股权，安徽省国资委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对本级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皖维集团持有皖维高新33.24%的股份。皖维高新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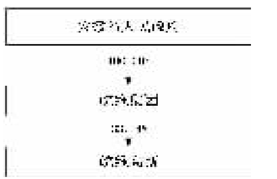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海螺集团以增资方式取得皖维集团60%的股权，间接控制皖维高新18.24%的股份；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分别取得皖维集团各20%的股权、皖维高新各7.50%的股份，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与海螺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从而海螺集团合计拥有皖维高新33.24%的表决权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皖维集团持有皖维高新18.24%的股份，仍为皖维高新的控股股东，海螺集团将成为皖维高新间接控股股东，皖维高新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具体股权关系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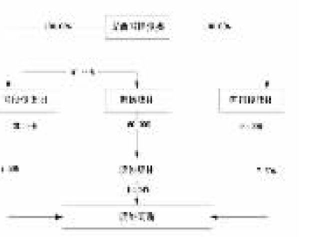

四、增资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无偿划转方式

（一）增资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重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方案

海螺集团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现金对皖维集团进行增资并获得皖维集团60%股权，安徽省人民政府或安徽省国资委不参与认缴本次增资。

2、增资金额

海螺集团本次认购皖维集团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根据经核准的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专项资产评估结果所确定的皖维高新15%股份无偿划转后的皖维集团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确定。海螺集团以货币出资4,997,820,515.91元，取得皖维集团60%股权，其中883,524,972.00元计入皖维集团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皖维集团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1,472,541,620.00元。

3、支付安排

海螺集团将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增资价款支付义务，具体安排如下：

（1）海螺集团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向皖维集团支付增资总价款的50%，即2,498,910,257.96元。

（2）海螺集团应在交割日后6个月内，以货币方式向皖维集团支付增资后续价款，即2,498,910,257.95元。期间如皖维集团有重大资金需求，向海螺集团提出资金需求计划，海螺集团应及时支付到位。

4、交割安排

皖维集团进行公司变更登记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已生效；

（2）海螺集团已经将约定的第一笔增资款支付至皖维集团指定账户，即全部增资价款的50%，金额为2,498,910,257.96元；

（3）皖维集团已将所持上市公司皖维高新15%股份（即310,365,966股股份）等比例无偿划转给省投资集团和省国控集团，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

皖维集团应于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海螺集团应全力协助、配合。自交割日起，海螺集团即按照60%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本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已经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2）皖维集团持有的下属上市公司皖维高新（600063.SH）15%的股份无偿划转至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的事项，已经获得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复同意；

（3）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的皖维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的协议已签订；

（4）本次增资已经获得海螺集团、皖维集团根据各自内部章程或制度审议通过；

（5）本次增资已经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并通过审查；

（6）皖维集团持有的下属上市公司皖维高新（600063.SH）15%的股份无偿划转至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的事项已经过户完成，并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新股东登记。

（二）无偿划转方式

1、皖维集团股权无偿划转

根据《关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划出方：安徽省人民政府
划入方：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
划转标的：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的皖维集团40%股权
划转方式：安徽省人民政府将所持皖维集团40%股权分别划转给省投资集团和省国控集团各持20%股权。

2、皖维高新股份无偿划转

根据《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划出方：皖维集团
划入方：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
划转标的：皖维集团持有的皖维高新310,365,966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15%）
划转方式：皖维集团将其持有的皖维高新310,365,966股股份等比例划转给省投资集团和省国控集团。划转完成后，省投资集团和省国控集团将各持有皖维高新155,182,983股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各为7.5%。

五、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上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收购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等相关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完成后，皖维集团仍为皖维高新的控股股东，海螺集团将成为皖维高新间接控股股东，皖维高新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本次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收购尚需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收购进行合规审查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事项，实施结果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